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2020年12月1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2月16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甘肃国投大 厦 16 楼 1611 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

4、董事出席人员:

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5、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董事宋忠庆先生主持

列席人员: 七届监事会监事焦军毅、马小雄、王超

高级管理人员: 苟海龙、梁建平、乔祯林、赵登峰

6、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审议《关于公司拟在兰州新区购置检测科研用地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3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成交面积和成 交价格为准)的价格,购买兰州新区检测园区 80 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筹建检测科研基地,以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最大程度发挥产业集聚效应。

本次审议的议案仅为争取购买土地使用权,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土地规划条件统一科学编制检测科研基地开发方案及项目概算,开发方案将根据土地购置情况按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另行审议后组织实施。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获得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张虹对该议案投反对意见,反对理由:购买土地的目的是为建设集团检测科研基地,议案对建设科研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没有进行充分分析,且没有提出具体的建设方案并经过必要的分析论证环节,本议案目前达不到决策的条件。从程序上来说,对重大投资项目,缺少项目的可研报告,缺少必要的论证意见,公司应尽快组织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具体的建设方案,并对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在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满足必要的经济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